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单位名称)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庆哈算力网实验场城市算力网推进会暨城市算力网(郑州)成果发布及供应链建设大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庆哈算力网实验场城市算力网推进会暨城市算力网(郑州)成果发布及供应链建设大会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正泽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5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正泽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6日